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2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4,590万元，实际发生金额为1,365.87万元，差异率为81.79%。经核查，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是：
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原因
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	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	98.45	300	-67.18%	根据实际需求采购
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	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	1,150.44	4,000	-71.24%	该项目部分取消
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	销售产品和设备	7.59	100	-92.41%	实际销售交易额减少
兆迪睿诚	房屋租赁(租入)	2.34	10	-76.58%	实际租赁面积减少
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	房屋租赁(租入)	107.05	180	-40.53%	实际租赁面积减少
合计		1,365.87	4,590	-70.24%	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：受需求下滑影响，公司为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，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需求而及时调整设备、商品的采购，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，符合客观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，公允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锦慧、黄琳、贺正生

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